

类别标记：A

慈溪市水利局文件

慈水建〔2024〕12号

签发人：房伟迪

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26号建议的答复

王平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三塘横江穿村段河岸安装护栏及标志标识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十分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注。针对您提出的相关问题与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反复论证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答复如下：

由于东部三塘横江于2005年竣工，时间相对较早，已经逐渐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，尤其临近夏季，三塘横江河岸周边的钓鱼爱好者增多，不仅造成交通拥堵，而且会产生一定的安全隐患，对于在三塘横江河岸穿村段安装护栏及标志标识，对于改善交通拥堵，减少溺水事故和交通事故都有着重要作用。

三塘横江是浙东引水工程的高速水道之一，也是三北城市发展的中枢通道。近期，针对上诉情况，经发改、财政等相关部门会同协商，将东部三塘横江综合整治拟列入市级河道整治计划，

届时一并统筹解决村庄段安全防护、道路车辆交汇、警示标识标牌等问题；远期，我局于2023年编制《慈溪市全域幸福河湖建设规划》，将围绕三条特色廊道全域建设幸福河湖，其中中部三北秀江廊规划以三塘横江为主脉，联动周边河湖，打造一条城区水城融合，乡村农旅发展的幸福河湖廊带，实现安全、生态、宜居、文化、富民、智慧的幸福河湖建设目标。

再次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2024年6月24日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观海卫镇人大主席团。

联系人：陈月祥

联系电话：63951932